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林良一

被　　告　李瑞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自民國93年9月27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20期，按期於當月27日平均攤還本息，自借款日起，利率以百分之12.1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、

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臺東企銀已將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登報公告，惟被告迭經催討，均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4、47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459元，及自9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.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及讓售案件帳卡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